

#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編制表修正總說明

## 壹、修正理由：

- 一、為迎接高齡化社會來臨及高齡人口逐年成長，原有之老人活動中心多數面積狹小，能提供之服務措施有限，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工作，提供老人休閒、育樂、進修、日間照顧、餐飲、諮詢等綜合服務，滿足其多元需求，於八十六年設立長青綜合服務中心，主要服務對象為設籍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輩，主要職掌係關於老人休閒、文康活動、老人保護、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；由於人口快速老化，老人問題層出不窮，老人保護非家暴案件問題處理複雜費時，且每年約以百分之十成長，尤其無扶養義務人失依陷困的老保個案逐年成長，社工為處理緊急個案疲於奔命，且多扮演家屬角色協處相關事務，致使庶務繁雜，目前編制社會工作人員僅四人，負擔及壓力極為沉重。
- 二、為積極充實地方政府正式社工人力，行政院訂頒「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」，依規定本市自一〇〇年起至一一四年止應再進用一百三十四人，並依「高雄市政府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」附表二「高雄市一〇〇年至一一四年社工人力增補、納編期程及配置運用規劃表」之規定，該中心應於一〇六年至一〇八年規劃期程內充實社工人力二人。

## 貳、修正重點(編制表部分)：

- 一、增置社會工作人員二人，修正後總編制員額由現行十八(二)人，修正為二十(二)人。
- 二、增列附註二編制表生效日期。

參、檢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編制表修正總說明、編制表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。

###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(二) (一)	行政課課長由秘書兼任。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三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社 會 工 作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六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
護 士	士 (生) 級		一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
會 計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人 事 管 理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二十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###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						現行						說明	
職稱	官或級等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備	職稱	官或級等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	減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	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(一)	行政課由兼課長秘書任。		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(一)	行政課由兼課長秘書任。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三		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三		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一		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一				
社會工作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六			社會工作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四		二		依「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」之規定增置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至第五職等	二		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至第五職等	二				

修正現					行員					額	說	明		
職稱	官或級等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或級等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			增	減
護士	士(生)級		一		護士	士(生)級		一				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至第五職等	二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至第五職等	二					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至第七職等	一		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至第七職等	一					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處兼 高政事員 市人派任。	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處兼 高政事員 市人派任。					
合計			$\frac{20}{(2)}$		合計			$\frac{18}{(2)}$		二		增置社會工作人員二人。		
<b>附註：</b>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。					<b>附註：</b>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增列附註二編制表生效日期。				